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附件1）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附件1）

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是在青岛农业大学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倡导培育优良学风，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作为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二)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 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维护校规校纪, 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 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 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团结和带领全校广大同学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参加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取得青岛农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承认本会章程, 不分性别、年龄、民族和宗教信仰, 均为本会会员。会员转学、毕业、退学、被开除后, 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会员对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二) 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 并使用学生会相关设备的权利;

(四) 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

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二) 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三) 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 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 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的 1%, 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 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任代表;

(三)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 (五)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条件:

- (一) 代表应是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 品行端正, 积极上进, 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诉求, 积极热心表达广大青年学生的意愿, 有一定群众基础,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享有表决权;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 认真学习,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 密切联系同学, 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常任代表会议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常任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集1次专门会议。常任代表可列席学生会主席团的会议。

第二十条 常任代表会议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校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

第二十一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构成：

（一）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的非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中推荐产生；

（二）常任代表会议设主任1名，副主任1到2名，由常任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从常任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常任代表会议的代表、主任及副主任的任期相应调整；

(三) 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因故卸免, 代表由所在院级学生会推荐, 立即增补。

第二十二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一) 密切联系学生, 代表学生利益, 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二) 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实施;

(三) 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 监督学生会骨干的工作和作风;

(四) 审议通过学生会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五) 听取学生会主席团汇报、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六)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 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八) 根据主席团的提名, 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聘任人选;

(九)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 负责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 领导学生会开展具体工作。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受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不设主席、副主席, 设执行主席, 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调整事项由常任代表会议(扩大)选

举决定。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执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当，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六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研究提名重要人事任免须召开有主席团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主席团扩大会议，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全体应参会人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常任代表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八条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按照“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下设不超过6个工作部门，在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每个工作部门工作人员2至3人，一般不超过6人，不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会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合法权益。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

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三) 领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生活动；

(四) 向常任代表会议建议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提名任命或罢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 领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六) 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七) 管理学生会的经费和财产，每学期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八) 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对外代表学生会；

(九)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会、班委会是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单位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十四条 院级学代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是院级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

第三十五条 院级学生会换届及主要学生干部变动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院级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

校学生会对应，由各院级学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院级学生会的指导。

第七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八条 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主要学生干部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二）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九条 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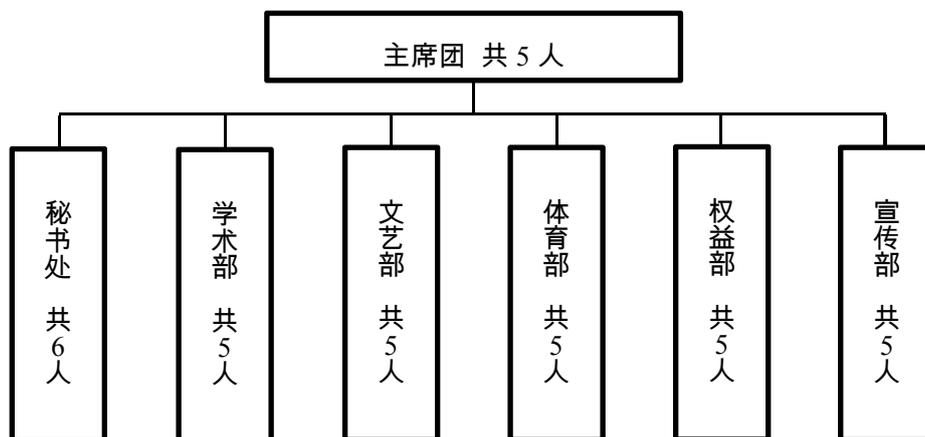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完善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陈博雅	共青团员	动漫与传媒学院	19	19/68	否
2	邢志远	中共预备党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9	11/77	否
3	舒珂	共青团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9	9/70	否
4	宋心怡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19	4/76	否
5	张宇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19	15/102	否
6	周雅文	中共预备党员	管理学院	19	27/150	否
7	王浩龙	中共预备党员	动物医学院	19	20/192	否
8	郭东晴	中共预备党员	化学与药学院	19	15/68	否
9	姚祎琳	中共预备党员	植物医学学院	19	32/200	否
10	刘梦奇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19	21/80	否
11	王瑞瑶	共青团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	2/68	否
12	田帅	共青团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	11/70	否
13	吕文羽	共青团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	7/70	否
14	周琳	共青团员	动物医学院	20	36/172	否
15	郑美湘	共青团员	化学与药学院	20	13/70	否
16	于欣怡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20	1/94	否
17	苏文杰	共青团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	8/33	否
18	张硕言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8/30	否
19	范林鑫	共青团员	植物医学学院	20	23/154	否
20	卢其月	共青团员	动漫与传媒学院	20	22/88	否

21	李心怡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	31/119	否
22	张 妍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	13/60	否
23	陈玉琢	共青团员	化学与药学院	20	5/70	否
24	任洪政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	7/66	否
25	孙子恒	共青团员	植物医学学院	20	2/220	否
26	陈 飞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	9/58	否
27	赵建博	共青团员	园艺学院	20	1/48	否
28	申 恒	共青团员	植物医学学院	20	22/150	否
29	刘涵睿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20	20/94	否
30	张双双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3/36	否
31	张靖怡	共青团员	园林与林学院	20	1/30	否
32	王雅瑄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	17/63	否
33	杨龙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	20	10/92	否
34	季晓凡	共青团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	7/80	否
35	胡嘉旭	共青团员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	5/80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1.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2. 青岛农业大学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岛农业大学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会主席团设5人。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3. 青岛农业大学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采用差额预选办

法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正式选举时实行等额选举。

4. 预选和正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5. 青岛农业大学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预选候选人名单，由选举单位负责人会议提出，提交各代表团会议讨论，提交各代表团第二次会议预选。预选时，候选人的差额数量为 1 人。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6. 大会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其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其他人。写票时，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对应“表决意见”空格内划“×”，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对应“表决意见”空格内划“△”。如果另选其他人，可在对应类别的候选人下方对应“另选姓名”空格内写上与不赞成人同一类别的另选人姓名。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7. 在预选和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预选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者，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者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依次取足应选人数；如遇最后两个或两个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确定为正式候

选人。

正式选举时，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分别在各类别内按得票多少依次取足当选人。在同一类别内如最后两个或两个以上票数相等而超过应选数，应同时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的候选人不足应选数，则以实际数当选。

8. 总监票人宣布选举计票结果时，凡得票不超过5票的被选举人，不向大会报告。

9. 选举设监票人14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人选由大会秘书处提名，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负责预选监票，经全体会议通过后负责正式选举监票。已提名为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10. 选举采用人工计票。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工作。

11. 本选举办法经各代表团讨论，由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形，由大会主席团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于2021年12月4日，青岛农业大学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术会馆第二报告厅、第一报告厅召开。本次会议共三项议程：

（1）听取、审议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2）选举产生第四届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3）选举产生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应到代表人数 302 人，实到代表人数 302 人。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 3 万余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正式代表 302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约为 1%。

（二）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王光炬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王光炬	是	

附：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山东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shandongxuelian@126.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5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定;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1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21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21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21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21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1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1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21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21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21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21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1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21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农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植物医学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源与环境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园艺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动物科技学院（草 业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动物医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电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命科学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 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学院（合作社 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与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外国语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动漫与传媒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 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园林与林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巴斯斯未来农业科 技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 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